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教指〔2024〕13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（部）属学校“三区” 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 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211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5 年“三区”教师专项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一、“三区”人才和“银龄讲学”计划经费支持标准为每人每年 2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按照 1: 1 的比例分担落实。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补助。待 2025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根据实际

选派到位的教师人数清算核定补助经费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二、各单位要做好 2025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（部）属学校“三区”教师专项
计划选派工作（含“银龄计划”）中央和省级补助
资金预算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